部分烈士（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）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流程图

所需材料

1.审核认定表；2.信息采集表；3.烈士证书复印件（或烈士英名录记载）；4.身份证、户口本复印件；5.信用社卡号，与本人身份证正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；6.与烈士的关系证明。

备注：申请人手中无烈士证明书，需要查询烈士英名录的，由场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与优抚安置科沟通办理。

生活补助金打卡发放

经查符合条件的，由场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携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到优抚安置科进行信息录入

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

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，组织专人调查核实

无异议的，由场镇（街道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携申请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原件到优抚安置科进行信息录入

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

对符合条件的，由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进行张榜公示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进行审核

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

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，将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安置科

年满60周岁前两个月，本人或家属向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并填报资料